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NJKSM0CF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168 号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声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



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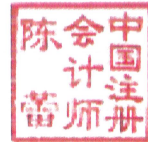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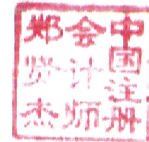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蕾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贤杰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53号），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合晶”）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20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228,775.76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90,175,042.2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079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募资额不足部分从原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的金额中扣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项目	77,500.00	77,500.00	77,500.00
2	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856.26	18,856.26	18,856.26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60,000.00	60,000.00	42,661.24
	合计	156,356.26	156,356.26	139,017.5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情况和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4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置换的实际投入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项目	77,500.00	3,824.46	3,824.46
2	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856.26	11,794.32	11,794.32
	合计	96,356.26	15,618.78	15,618.78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和置换情况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07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款总计1,409,725,409.81元（系本次承销总额人民币1,500,228,775.76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90,503,365.95元后的款项）。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4年4月9日，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24,325,568.88元（不含税）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本次拟置换金额24,325,568.88元。

截至2024年4月9日，公司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及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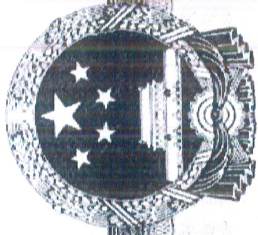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87,267,326.37	1,886,792.45	1,886,792.45
2	审计、验资费用	8,754,716.98	8,754,716.98	8,754,716.98
3	律师费用	8,700,000.00	8,700,000.00	8,700,000.00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803,388.23	455,757.56	455,757.56
5	信息披露费用	4,528,301.89	4,528,301.89	4,528,301.89
	合计	110,053,733.47	24,325,568.88	24,325,568.88

五、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多样，可依法登记、变更、注销、备案、监管、信用信息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企业会计报表; 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报告; 审计; 资产评估;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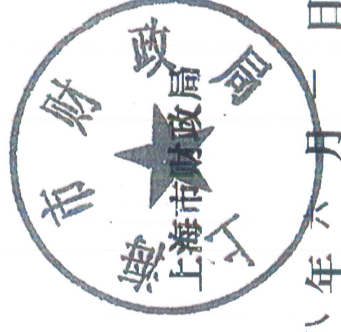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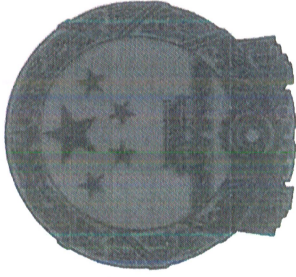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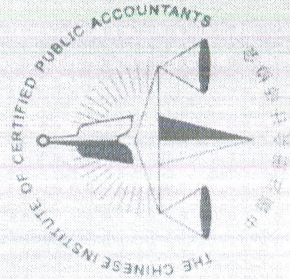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陈露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4-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904160440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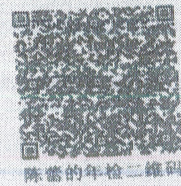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合格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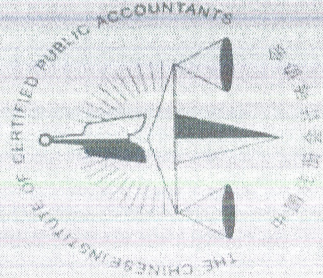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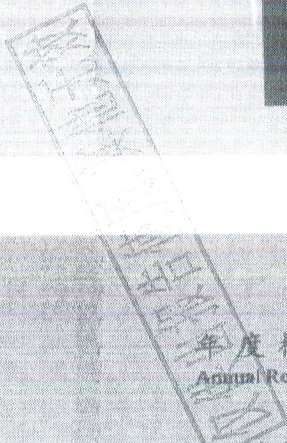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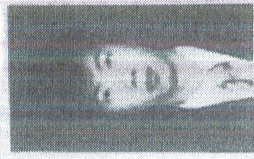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0026
Iss. No.: 310000060026
批准注册单位: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m 23 d



— 月 — 日
y m d



姓名	郑贤杰
Full name	郑贤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1-11
Date of birth	1981-11-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0051981111100219
Identity card No.	31000519811111002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81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81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5年 04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04-27

